公司代码:603636　　公司简称:南威软件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701,305,203.27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转增股本。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590,793,5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0,433,055股,以580,360,52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643,262.76元(含税)。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威软件	6036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丽卿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3号楼21层		
电话		0595-68288889		
电子信箱		boxu@linewel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数字政府的服务运营商,专注于政务服务、政府治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信创应用等领域的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是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知名科技公司。公司以“1141”统筹数字政府建设,即一个技术基座、一个数字政府中台、四大领域应用和一套信创全适配方案以及全过程体系化的整体安全策略。公司基于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物联感知、人工智能等技术,以业务中台、数据中台、视频中台、物联中台等数字政府中台能力为应用场景提供支撑服务,构建各个领域的数字政府服务新模式;同时,全面适配信创云环境,提供系统安全策略,形成总体可控、系统自主、全面创新的数字政府整体解决方案。

(一)行业发展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以技术创新为“数字中国”提供支持,数字化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由2005年的2.6万亿扩张到2019年的35.8万亿,占GDP的比重相应由14.2%增加至36.2%。《“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显示,我国将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发展数字经济”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我国数字政府已进入全面建设提速阶段,数字政府建设成为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的重要抓手和主要推力,构建服务型政府、数字化政府和智慧化政府是国家发展数字经济的前提和要素,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十四五”时期各级政府要高瞻远瞩、主动作为、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全面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新水平。根据2020年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意见,在应用层面建设能力共享中心,为各线上线下渠道提供统一复用能力,通过对政务服务平台的架构解耦和服务能力组件化,实现共性能力沉淀,服务于前端融合应用、场景化应用和规模化创新,公司的数字政府中台战略与之完全契合。

“平安中国”建设同样成为国家“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将继续加强和创新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强化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数字化应用,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好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信创产业发展是我国实现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必然选择,是国家强化科技战略力量的主要途径。从2020年开始,国家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已初步构建了从芯片到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信创产业生态。公司是全国最早从事国产化软件研发和综合系统集成研究的网信企业,自2010年开始迄今已全面实现信创方案论证、软件研发、集成适配、迁移保障、运行维护等各个专业环节的技术标准、服务规范的沉淀和建立,形成统一的技术适配体系、技术认证体系和技术服务规范体系,是信创产业领域软件应用研发的领先企业。未来十年,信创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二)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政务服务

公司是数字政府领域的服务与运营商,深耕政务行业逾18年,研发创新能力强,拥有全国数字政府领域最领先的实践经验,承建了包括“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践”、“江苏‘不见面审批’”、福建“区块链证照通”、深圳数据开放平台、贵州投资项目监管平台、河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广西互联网+监管平台、浙江互联网+督查平台等行业标杆建设案例,具备核心技术与品牌优势。公司具备强大的标准化能力,是国家电子证照标准制定的组长单位,拥有完整的政务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升级实践数字政府建设,以“一码通城”为统一入口,以“一网通办”为重要抓手,赋能政管服改革的优化深化,让公众、企业简单地享受“零距离”的政府服务,做百姓最信赖的伙伴。截止目前,公司政务服务业务已覆盖全国31个省,超240个地市。

2政府治理

公司致力推动数字化赋能政府治理,以“一网统管”统领城乡精准精细治理,以“一网协同”打造便捷协同协作体系,基于政务大数据构建“一屏统揽”的城市级运营指挥中心,进行统一的指挥调度,实现整体智治。公司推出的政务监管一体化平台是“一网统管”的重要组成部分,助力各地监管部门实现“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目标,在支持国家综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深入拓展重点行业监管领域,实现行业监管服务透明化、精细化、智能化,为基层监管人员“增效减负”,提升政务监管的统管度和智慧度。公司构建的云协同办公平台是“一网协同”的关键应用,聚焦政府办文、办会、办刊、督查、值班会议等核心工作应用,结合目主可控技术、安全可靠软硬件设备,实现政府内部部门之间、跨层级跨区域单位之间的协同互动,为政府部门建立基础统一体化办公、信息资源共享、政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一网协同服务。公司政务大数据以数据联动业务创新为理念,以实现应用为导向,通监数据整合、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数据服务全过程,基于数据分级和服务策略的数据协护机制构建智慧运营中心,实现“一屏观和管”,集城市运行感知监测、事件管理、研判决策和智慧调度为一体,对城市运行情况进行全域分析和展示,为政府辅助决策提供实时、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

3社会治理

公司积极重视参与社会治理能力信息化建设工作;一方面,作为国内公共安全大数据专家,以公共安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为核心能力,聚焦数据融合共享与高端集成服务,专注于智能感知数据采集传输与治理,视频图像AI中台与数据中台、公安实战应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为社会提供公共安全一体化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专注于政法委、检察院、法院、司法信息化建设领域,重点开发信息化新型智慧政法解决方案,打造公检法办案平台,推动智能辅助办案、证据质量和办案效率全面提升。通过打造政法工作“全数据流转、全流程覆盖、全业务协同、全过程监督、全方位预警”的新模式,助力政法系统实现科技创新与体制变革的融合,提高政法工作智能化建设水平。截至目前,公司社会治理业务已覆盖福建、山东、海南、河南等9个省30余个地级市。

4. 信创应用研发与集成业务

公司2011年开始参与中办、福建省委、福建省政府等安全自主可控的系统研发,参与2015年全国第一批国家工信部安全自主可控产品的测试并获得全国参与测试单位的最佳成绩,获批福建省唯一信创重点实验室。公司以四芯六系为适配主线,完成目前信创目录里的全部核心产品适配工作,实现了从核心芯片、服务器、终端、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流版签的一整套替换解决方案,并实现在信创云平台包括鲲鹏云、阿里云、紫光云和电科云的全面适配,适配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较好地满足了数字政府应用软件的信创研发与集成。此外,公司战略投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携手人大金仓构筑国家信息安全的生态体系,推动国产化数据库向“数字政府”行业应用的纵深发展。

5、其他创新运营类业务

公司基于城市物联网为基础,以数据运营服务于政府管理决策,打造多样化民生服务多种应用场景,如城市停车、非机动车治理、校园安全、空间共享、城市管理服务等场景。积极探索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结合公司“百城百亿”市场布局落地全国市场。城市运营项目将作为集团产业平台投资运营的重要载体,扎根城市运营,提升传统项目可持续延伸增值能力,将成为集团开拓全国区域市场的重要竞争力之一。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介绍

1直销模式

公司作为数字政府建设、服务与运营商,主要面向党政领域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和数据运营等综合服务,打造数字政府、智能政府,通过移动端运营延伸服务C、B端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依托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直接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业主单位签署合同,按合同组织应用软件开发、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完毕后进行最终验收,取得终验合格单据项目移交最终用户使用的确认收入。

2生态合作伙伴共建模式

2019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加强与生态合作伙伴的共建,与阿里经济体、中国电科、平安科技、华为、数字浙江、数字广东及各大运营商等进行了较为深入合作,来自于生态合作伙伴的订单占比逐年增加。

上述各业务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586,034,899.70	3,811,761,564.57	20.31	2,997,253,170.52
营业收入	1,539,150,370.43	1,379,258,881.22	11.59	979,043,90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27,186.03	213,634,967.18	12.17	172,523,3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507,015.79	201,221,341.83	4.61	153,116,58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7,818,762.62	2,062,434,716.60	26.93	1,747,757,50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40,563.37	-121,994,386.47	229.71	-289,780,96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5.0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7.69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11.66	减少1.87个百分点	11.3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2,944,825.44	181,209,058.30	204,354,006.13	1,050,042,48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2,675.35	17,045,317.67	-7,262,730.11	246,107,27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22,703.97	14,222,846.84	-10,290,162.50	227,797,4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60,798.46	-28,591,804.32	14,368,161.40	352,915,004.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4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9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吴志雄	0	239,181,429	40.48	0	质押	136,9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9,897,679	5.0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9,897,679	5.06	0	无	0	其他
邓志强	7,429,503	17,561,916	2.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14,147	9,634,386	1.63	0	无	0	其他
刘丽娟	1,073,775	5,729,500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元魔	1,427,500	1,657,5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志东	1,571,990	1,571,99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全合	1,566,500	1,566,5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长宝	0	1,325,014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股东吴志雄先生、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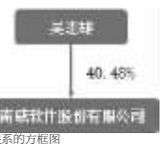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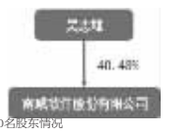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915.04万元,同比增长11.59%;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23,952.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50.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58,603.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1%;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1,781.88万元,较上年增长26.93%。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V.4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70户,具体包括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云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1	61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80
网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福建威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泉州威盾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浙江易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南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70	7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8户,减少7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南庆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北京合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收购
泉州台商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德化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建威盾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西北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重庆南威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安徽南威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宿州国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关闭
福建凝英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关闭
宁德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注销关闭
平潭力信软件有限公司	注销关闭
安溪县南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关闭
福建众都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关闭
衡阳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关闭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701,305,203.27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转增股本。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590,793,5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0,433,055股,以580,360,52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643,262.76元(含税)。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1年4月21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426.62万份,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9,079.3578万股的2.41%。

2021年4月21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4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4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62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21,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264名激励对象1,426.6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1年4月21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426.62万份,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9,079.3578万股的2.41%。

(三)首次授予人数:264人。

(四)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7.79元/份。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林立成	董事、副总经理	18.59	1.25%	0.03%
2	吴丽卿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2	1.35%	0.03%
3	施文宇	副总经理	15.40	1.03%	0.03%
4	陈平	财务总监	15.26	1.02%	0.03%
阿米巴合伙人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260人)			1357.25	91.09%	2.30%
预留			63.38	4.25%	0.11%
合计			1490.00	100.00%	2.5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设有A、B、C、D、E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B级及以上	C级	D、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4月2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426.6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总价值3943.18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0.19元/股(2021年4月21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7.42%、18.42%、19.2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6125%。(采用公司所属申万同行业2019年年度股息率)。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首次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426.62	3943.18	1580.77	1548.26	679.02	135.0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权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264名激励对象1,426.6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79元/份。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4月21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64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62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威软件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主要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理财类产品,如: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或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